# 面向对象的 JavaScript

JavaScript 没有提供传统面向对象语言中的类式继承,而是通过原型委托的方式来实现对象与对象之间的继承。JavaScript 也没有在语言层面提供对抽象类和接口的支持。正因为存在这些跟传统面向对象语言不一致的地方,我们在用设计模式编写代码的时候,更要跟传统面向对象语言加以区别。所以在正式学习设计模式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些 JavaScript 在面向对象方面的知识。

# 1.1 动态类型语言和鸭子类型

编程语言按照数据类型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类型语言,另一类是动态类型语言。 静态类型语言在编译时便已确定变量的类型,而动态类型语言的变量类型要到程序运行的时候,待变量被赋予某个值之后,才会具有某种类型。

静态类型语言的优点首先是在编译时就能发现类型不匹配的错误,编辑器可以帮助我们提前避免程序在运行期间有可能发生的一些错误。其次,如果在程序中明确地规定了数据类型,编译器还可以针对这些信息对程序进行一些优化工作,提高程序执行速度。

静态类型语言的缺点首先是迫使程序员依照强契约来编写程序,为每个变量规定数据类型, 归根结底只是辅助我们编写可靠性高程序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编写程序的目的,毕竟大部分人编 写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完成需求交付生产。其次,类型的声明也会增加更多的代码,在程序编写过 程中,这些细节会让程序员的精力从思考业务逻辑上分散开来。

动态类型语言的优点是编写的代码数量更少,看起来也更加简洁,程序员可以把精力更多地放在业务逻辑上面。虽然不区分类型在某些情况下会让程序变得难以理解,但整体而言,代码量越少,越专注于逻辑表达,对阅读程序是越有帮助的。

动态类型语言的缺点是无法保证变量的类型,从而在程序的运行期有可能发生跟类型相关的错误。这好像在商店买了一包牛肉辣条,但是要真正吃到嘴里才知道是不是牛肉味。

在 JavaScript 中,当我们对一个变量赋值时,显然不需要考虑它的类型,因此,JavaScript 是一门典型的动态类型语言。

动态类型语言对变量类型的宽容给实际编码带来了很大的灵活性。由于无需进行类型检测, 我们可以尝试调用任何对象的任意方法,而无需去考虑它原本是否被设计为拥有该方法。

这一切都建立在鸭子类型(duck typing)的概念上,鸭子类型的通俗说法是:"如果它走起路来像鸭子,叫起来也是鸭子,那么它就是鸭子。"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小故事来更深刻地了解鸭子类型。

从前在 JavaScript 王国里,有一个国王,他觉得世界上最美妙的声音就是鸭子的叫声,于是国王召集大臣,要组建一个 1000 只鸭子组成的合唱团。大臣们找遍了全国,终于找到 999 只鸭子,但是始终还差一只,最后大臣发现有一只非常特别的鸡,它的叫声跟鸭子一模一样,于是这只鸡就成为了合唱团的最后一员。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国王要听的只是鸭子的叫声,这个声音的主人到底是鸡还是鸭并不重要。鸭子类型指导我们只关注对象的行为,而不关注对象本身,也就是关注 HAS-A,而不是 IS-A。

下面我们用代码来模拟这个故事。

```
var duck = {
    duckSinging: function(){
        console.log( '嘎嘎嘎' );
    }
};
var chicken = {
    duckSinging: function(){
        console.log( '嘎嘎嘎' );
```

```
}
};

var choir = [];  // 合唱团

var joinChoir = function( animal ){
    if ( animal && typeof animal.duckSinging === 'function' ){
        choir.push( animal );
        console.log( '恭喜加入合唱团' );
        console.log( '合唱团已有成员数量:' + choir.length );
    }
};

joinChoir( duck );  // 恭喜加入合唱团
joinChoir( chicken );  // 恭喜加入合唱团
```

我们看到,对于加入合唱团的动物,大臣们根本无需检查它们的类型,而是只需要保证它们拥有 duckSinging 方法。如果下次期望加入合唱团的是一只小狗,而这只小狗刚好也会鸭子叫,我相信这只小狗也能顺利加入。

在动态类型语言的面向对象设计中,鸭子类型的概念至关重要。利用鸭子类型的思想,我们不必借助超类型的帮助,就能轻松地在动态类型语言中实现一个原则:"面向接口编程,而不是面向实现编程"。例如,一个对象若有 push 和 pop 方法,并且这些方法提供了正确的实现,它就可以被当作栈来使用。一个对象如果有 length 属性,也可以依照下标来存取属性(最好还要拥有 slice 和 splice 等方法),这个对象就可以被当作数组来使用。

在静态类型语言中,要实现"面向接口编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往往要通过抽象类或者接口等将对象进行向上转型。当对象的真正类型被隐藏在它的超类型身后,这些对象才能在类型检查系统的"监视"之下互相被替换使用。只有当对象能够被互相替换使用,才能体现出对象多态性的价值。

"面向接口编程"是设计模式中最重要的思想,但在 JavaScript 语言中,"面向接口编程"的过程跟主流的静态类型语言不一样,因此,在 JavaScript 中实现设计模式的过程与在一些我们熟悉的语言中实现的过程会大相径庭。

# 1.2 多态

"多态"一词源于希腊文 polymorphism, 拆开来看是 poly(复数)+ morph(形态)+ ism, 从字面上我们可以理解为复数形态。

多态的实际含义是:同一操作作用于不同的对象上面,可以产生不同的解释和不同的执行结果。换句话说,给不同的对象发送同一个消息的时候,这些对象会根据这个消息分别给出不同的反馈。

从字面上来理解多态不太容易,下面我们来举例说明一下。

主人家里养了两只动物,分别是一只鸭和一只鸡,当主人向它们发出"叫"的命令时,鸭会"嘎嘎嘎"地叫,而鸡会"咯咯咯"地叫。这两只动物都会以自己的方式来发出叫声。它们同样"都是动物,并且可以发出叫声",但根据主人的指令,它们会各自发出不同的叫声。

其实,其中就蕴含了多态的思想。下面我们通过代码进行具体的介绍。

## 1.2.1 一段"多态"的JavaScript代码

我们把上面的故事用 JavaScript 代码实现如下:

```
var makeSound = function( animal ){
    if ( animal instanceof Duck ){
        console.log( '嘎嘎嘎' );
    }else if ( animal instanceof Chicken ){
        console.log( '咯咯咯' );
    }
};

var Duck = function(){};

var Chicken = function(){};

makeSound( new Duck() );  // 嘎嘎嘎
    makeSound( new Chicken() );  // 咯咯咯
```

这段代码确实体现了"多态性",当我们分别向鸭和鸡发出"叫唤"的消息时,它们根据此消息作出了各自不同的反应。但这样的"多态性"是无法令人满意的,如果后来又增加了一只动物,比如狗,显然狗的叫声是"汪汪汪",此时我们必须得改动 makeSound 函数,才能让狗也发出叫声。修改代码总是危险的,修改的地方越多,程序出错的可能性就越大,而且当动物的种类越来越多时,makeSound 有可能变成一个巨大的函数。

多态背后的思想是将"做什么"和"谁去做以及怎样去做"分离开来,也就是将"不变的事物"与"可能改变的事物"分离开来。在这个故事中,动物都会叫,这是不变的,但是不同类型的动物具体怎么叫是可变的。把不变的部分隔离出来,把可变的部分封装起来,这给予了我们扩展程序的能力,程序看起来是可生长的,也是符合开放—封闭原则的,相对于修改代码来说,仅仅增加代码就能完成同样的功能,这显然优雅和安全得多。

# 1.2.2 对象的多态性

下面是改写后的代码,首先我们把不变的部分隔离出来,那就是所有的动物都会发出叫声:

```
var makeSound = function( animal ){
    animal.sound();
};
```

然后把可变的部分各自封装起来,我们刚才谈到的多态性实际上指的是对象的多态性:

```
var Duck = function(){}
Duck.prototype.sound = function(){
    console.log( '嘎嘎嘎' );
};
var Chicken = function(){}
Chicken.prototype.sound = function(){
    console.log( '咯咯咯' );
};
makeSound( new Duck() );  // 嘎嘎嘎
makeSound( new Chicken() );  // 咯咯咯
```

现在我们向鸭和鸡都发出"叫唤"的消息,它们接到消息后分别作出了不同的反应。如果有一天动物世界里又增加了一只狗,这时候只要简单地追加一些代码就可以了,而不用改动以前的makeSound 函数,如下所示:

```
var Dog = function(){}
Dog.prototype.sound = function(){
    console.log('汪汪汪');
};
makeSound( new Dog() );  // 汪汪汪
```

# 1.2.3 类型检查和多态

类型检查是在表现出对象多态性之前的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但 JavaScript 是一门不必进行类型检查的动态类型语言,为了真正了解多态的目的,我们需要转一个弯,从一门静态类型语言说起。

我们在 1.1 节已经说明过静态类型语言在编译时会进行类型匹配检查。以 Java 为例,由于在代码编译时要进行严格的类型检查,所以不能给变量赋予不同类型的值,这种类型检查有时候会让代码显得僵硬,代码如下:

```
String str;

str = "abc"; // 沒有问題
str = 2; // 报错

现在我们尝试把上面让鸭子和鸡叫唤的例子换成 Java 代码:

public class Duck { // 鸭子类
    public void makeSound(){
        System.out.println( "嘎嘎嘎" );
    }
}
```

```
public class Chicken {
                             // 鸡类
   public void makeSound(){
       System.out.println("咯咯咯");
   }
}
public class AnimalSound {
   public void makeSound( Duck duck ){ // (1)
       duck.makeSound();
}
public class Test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 String args[] ){
       AnimalSound animalSound = new AnimalSound();
       Duck duck = new Duck();
       animalSound.makeSound( duck ); // 輸出: 嘎嘎嘎
   }
}
```

我们已经顺利地让鸭子可以发出叫声,但如果现在想让鸡也叫唤起来,我们发现这是一件不可能实现的事情。因为(1)处 AnimalSound 类的 makeSound 方法,被我们规定为只能接受 Duck 类型的参数:

某些时候,在享受静态语言类型检查带来的安全性的同时,我们亦会感觉被束缚住了手脚。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静态类型的面向对象语言通常被设计为可以向上转型:当给一个类变量赋值时,这个变量的类型既可以使用这个类本身,也可以使用这个类的超类。这就像我们在描述天上的一只麻雀或者一只喜鹊时,通常说"一只麻雀在飞"或者"一只喜鹊在飞"。但如果想忽略它们的具体类型,那么也可以说"一只鸟在飞"。

同理,当 Duck 对象和 Chicken 对象的类型都被隐藏在超类型 Animal 身后, Duck 对象和 Chicken 对象就能被交换使用,这是让对象表现出多态性的必经之路,而多态性的表现正是实现众多设计模式的目标。

# 1.2.4 使用继承得到多态效果

使用继承来得到多态效果,是让对象表现出多态性的最常用手段。继承通常包括实现继承和

接口继承。本节我们讨论实现继承,接口继承的例子请参见第21章。

我们先创建一个 Animal 抽象类,再分别让 Duck 和 Chicken 都继承自 Animal 抽象类,下述代码中(1)处和(2)处的赋值语句显然是成立的,因为鸭子和鸡也是动物:

```
public abstract class Animal {
    abstract void makeSound();  // 抽象方法
}

public class Chicken extends Animal {
    public void makeSound() {
        System.out.println("咯咯咯");
    }
}

public class Duck extends Animal {
    public void makeSound() {
        System.out.println("嘎嘎嘎");
    }
}

Animal duck = new Duck();  // (1)
Animal chicken = new Chicken();  // (2)
```

现在剩下的就是让 AnimalSound 类的 makeSound 方法接受 Animal 类型的参数,而不是具体的 Duck 类型或者 Chicken 类型:

# 1.2.5 JavaScript的多态

从前面的讲解我们得知,多态的思想实际上是把"做什么"和"谁去做"分离开来,要实现这一点,归根结底先要消除类型之间的耦合关系。如果类型之间的耦合关系没有被消除,那么我们在 makeSound 方法中指定了发出叫声的对象是某个类型,它就不可能再被替换为另外一个类型。在 Java 中,可以通过向上转型来实现多态。

而 JavaScript 的变量类型在运行期是可变的。一个 JavaScript 对象,既可以表示 Duck 类型的对象,又可以表示 Chicken 类型的对象,这意味着 JavaScript 对象的多态性是与生俱来的。

这种与生俱来的多态性并不难解释。JavaScript 作为一门动态类型语言,它在编译时没有类型检查的过程,既没有检查创建的对象类型,又没有检查传递的参数类型。在 1.2.2 节的代码示例中,我们既可以往 makeSound 函数里传递 duck 对象当作参数,也可以传递 chicken 对象当作参数。

由此可见,某一种动物能否发出叫声,只取决于它有没有 makeSound 方法,而不取决于它是否是某种类型的对象,这里不存在任何程度上的"类型耦合"。这正是我们从上一节的鸭子类型中领悟的道理。在 JavaScript 中,并不需要诸如向上转型之类的技术来取得多态的效果。

### 1.2.6 多态在面向对象程序设计中的作用

有许多人认为,多态是面向对象编程语言中最重要的技术。但我们目前还很难看出这一点,毕竟大部分人都不关心鸡是怎么叫的,也不想知道鸭是怎么叫的。让鸡和鸭在同一个消息之下发出不同的叫声,这跟程序员有什么关系呢?

Martin Fowler 在《重构:改善既有代码的设计》里写到:

多态的最根本好处在于, 你不必再向对象询问"你是什么类型"而后根据得到的答案调用对象的某个行为——你只管调用该行为就是了, 其他的一切多态机制都会为你安排妥当。

换句话说,多态最根本的作用就是通过把过程化的条件分支语句转化为对象的多态性,从而 消除这些条件分支语句。

Martin Fowler 的话可以用下面这个例子很好地诠释:

在电影的拍摄现场,当导演喊出 "action"时,主角开始背台词,照明师负责打灯光,后面的群众演员假装中枪倒地,道具师往镜头里撒上雪花。在得到同一个消息时,每个对象都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如果不利用对象的多态性,而是用面向过程的方式来编写这一段代码,那么相当于在电影开始拍摄之后,导演每次都要走到每个人的面前,确认它们的职业分工(类型),然后告诉他们要做什么。如果映射到程序中,那么程序中将充斥着条件分支语句。

利用对象的多态性,导演在发布消息时,就不必考虑各个对象接到消息后应该做什么。对象 应该做什么并不是临时决定的,而是已经事先约定和排练完毕的。每个对象应该做什么,已经成 为了该对象的一个方法,被安装在对象的内部,每个对象负责它们自己的行为。所以这些对象可 以根据同一个消息,有条不紊地分别进行各自的工作。

将行为分布在各个对象中,并让这些对象各自负责自己的行为,这正是面向对象设计的优点。 再看一个现实开发中遇到的例子,这个例子的思想和动物叫声的故事非常相似。 假设我们要编写一个地图应用,现在有两家可选的地图 API 提供商供我们接入自己的应用。目前我们选择的是谷歌地图,谷歌地图的 API 中提供了 show 方法,负责在页面上展示整个地图。示例代码如下:

```
var googleMap = {
    show: function(){
        console.log('开始渲染谷歌地图');
    }
};
var renderMap = function(){
    googleMap.show();
};
renderMap(); // 输出: 开始渲染谷歌地图
```

后来因为某些原因,要把谷歌地图换成百度地图,为了让 renderMap 函数保持一定的弹性,我们用一些条件分支来让 renderMap 函数同时支持谷歌地图和百度地图:

```
var googleMap = {
   show: function(){
       console.log( '开始渲染谷歌地图');
};
var baiduMap = {
   show: function(){
       console.log( '开始渲染百度地图');
   }
};
var renderMap = function( type ){
   if ( type === 'google' ){
       googleMap.show();
   }else if ( type === 'baidu' ){
       baiduMap.show();
};
renderMap( 'google' );
                       // 输出: 开始渲染谷歌地图
                       // 输出:开始渲染百度地图
renderMap( 'baidu' );
```

可以看到,虽然 renderMap 函数目前保持了一定的弹性,但这种弹性是很脆弱的,一旦需要替换成搜搜地图,那无疑必须得改动 renderMap 函数,继续往里面堆砌条件分支语句。

我们还是先把程序中相同的部分抽象出来,那就是显示某个地图:

```
var renderMap = function( map ){
   if ( map.show instanceof Function ){
      map.show();
   }
};
```

```
renderMap(googleMap); // 輸出: 开始渲染谷歌地图 renderMap(baiduMap); // 輸出: 开始渲染百度地图
```

现在来找找这段代码中的多态性。当我们向谷歌地图对象和百度地图对象分别发出"展示地图"的消息时,会分别调用它们的 show 方法,就会产生各自不同的执行结果。对象的多态性提示我们,"做什么"和"怎么去做"是可以分开的,即使以后增加了搜搜地图,renderMap 函数仍然不需要做任何改变,如下所示:

```
var sosoMap = {
    show: function(){
        console.log( '开始渲染搜搜地图' );
    }
};
renderMap( sosoMap );  // 输出: 开始渲染搜搜地图
```

在这个例子中, 我们假设每个地图 API 提供展示地图的方法名都是 show, 在实际开发中也许不会如此顺利, 这时候可以借助适配器模式来解决问题。

### 1.2.7 设计模式与多态

GoF 所著的《设计模式》一书的副书名是"可复用面向对象软件的基础"。该书完全是从面向对象设计的角度出发的,通过对封装、继承、多态、组合等技术的反复使用,提炼出一些可重复使用的面向对象设计技巧。而多态在其中又是重中之重,绝大部分设计模式的实现都离不开多态性的思想。

拿命令模式<sup>©</sup>来说,请求被封装在一些命令对象中,这使得命令的调用者和命令的接收者可以完全解耦开来,当调用命令的 execute 方法时,不同的命令会做不同的事情,从而会产生不同的执行结果。而做这些事情的过程是早已被封装在命令对象内部的,作为调用命令的客户,根本不必去关心命令执行的具体过程。

在组合模式<sup>®</sup>中,多态性使得客户可以完全忽略组合对象和叶节点对象之前的区别,这正是组合模式最大的作用所在。对组合对象和叶节点对象发出同一个消息的时候,它们会各自做自己应该做的事情,组合对象把消息继续转发给下面的叶节点对象,叶节点对象则会对这些消息作出真实的反馈。

在策略模式<sup>®</sup>中,Context 并没有执行算法的能力,而是把这个职责委托给了某个策略对象。每个策略对象负责的算法已被各自封装在对象内部。当我们对这些策略对象发出"计算"的消息时,它们会返回各自不同的计算结果。

①参见第9章。

② 参见第 10 章。

③参见第5章。

在 JavaScript 这种将函数作为一等对象的语言中,函数本身也是对象,函数用来封装行为并且能够被四处传递。当我们对一些函数发出"调用"的消息时,这些函数会返回不同的执行结果,这是"多态性"的一种体现,也是很多设计模式在 JavaScript 中可以用高阶函数来代替实现的原因。

# 1.3 封装

封装的目的是将信息隐藏。一般而言,我们讨论的封装是封装数据和封装实现。这一节将讨论更广义的封装,不仅包括封装数据和封装实现,还包括封装类型和封装变化。

## 1.3.1 封装数据

在许多语言的对象系统中,封装数据是由语法解析来实现的,这些语言也许提供了 private、public、protected 等关键字来提供不同的访问权限。

但 JavaScript 并没有提供对这些关键字的支持,我们只能依赖变量的作用域来实现封装特性,而且只能模拟出 public 和 private 这两种封装性。

除了 ECMAScript 6 中提供的 let 之外,一般我们通过函数来创建作用域: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 ECAMScript 6中,还可以通过 Symbol 创建私有属性。详情可参阅 https://github.com/lukehoban/es6features,二维码见右边。



# 1.3.2 封装实现

上一节描述的封装,指的是数据层面的封装。有时候我们喜欢把封装等同于封装数据,但这 是一种比较狭义的定义。

封装的目的是将信息隐藏,封装应该被视为"任何形式的封装",也就是说,封装不仅仅是 隐藏数据,还包括隐藏实现细节、设计细节以及隐藏对象的类型等。

从封装实现细节来讲,封装使得对象内部的变化对其他对象而言是透明的,也就是不可见的。 对象对它自己的行为负责。其他对象或者用户都不关心它的内部实现。封装使得对象之间的耦合 变松散,对象之间只通过暴露的 API 接口来通信。当我们修改一个对象时,可以随意地修改它的内部实现,只要对外的接口没有变化,就不会影响到程序的其他功能。

封装实现细节的例子非常之多。拿迭代器来说明,迭代器的作用是在不暴露一个聚合对象的内部表示的前提下,提供一种方式来顺序访问这个聚合对象。我们编写了一个 each 函数,它的作用就是遍历一个聚合对象,使用这个 each 函数的人不用关心它的内部是怎样实现的,只要它提供的功能正确便可以。即使 each 函数修改了内部源代码,只要对外的接口或者调用方式没有变化,用户就不用关心它内部实现的改变。

## 1.3.3 封装类型

封装类型是静态类型语言中一种重要的封装方式。一般而言,封装类型是通过抽象类和接口来进行的<sup>①</sup>。把对象的真正类型隐藏在抽象类或者接口之后,相比对象的类型,客户更关心对象的行为。在许多静态语言的设计模式中,想方设法地去隐藏对象的类型,也是促使这些模式诞生的原因之一。比如工厂方法模式、组合模式等。

当然在 JavaScript 中,并没有对抽象类和接口的支持。JavaScript 本身也是一门类型模糊的语言。在封装类型方面,JavaScript 没有能力,也没有必要做得更多。对于 JavaScript 的设计模式实现来说,不区分类型是一种失色,也可以说是一种解脱。在后面章节的学习中,我们可以慢慢了解这一点。

# 1.3.4 封装变化

从设计模式的角度出发, 封装在更重要的层面体现为封装变化。

《设计模式》一书曾提到如下文字:

"考虑你的设计中哪些地方可能变化,这种方式与关注会导致重新设计的原因相反。它不是考虑什么时候会迫使你的设计改变,而是考虑你怎样才能够在不重新设计的情况下进行改变。这里的关键在于封装发生变化的概念,这是许多设计模式的主题。"

这段文字即是《设计模式》提到的"找到变化并封装之"。《设计模式》一书中共归纳总结了23种设计模式。从意图上区分,这23种设计模式分别被划分为创建型模式、结构型模式和行为型模式。

拿创建型模式来说,要创建一个对象,是一种抽象行为,而具体创建什么对象则是可以变化的,创建型模式的目的就是封装创建对象的变化。而结构型模式封装的是对象之间的组合关系。 行为型模式封装的是对象的行为变化。

通过封装变化的方式,把系统中稳定不变的部分和容易变化的部分隔离开来,在系统的演变过程中,我们只需要替换那些容易变化的部分,如果这些部分是已经封装好的,替换起来也相对

① 详情可参阅 1.2 节中的 Animal 示例。

容易。这可以最大程度地保证程序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从《设计模式》副标题"可复用面向对象软件的基础"可以知道,这本书理应教我们如何编写可复用的面向对象程序。这本书把大多数笔墨都放在如何封装变化上面,这跟编写可复用的面向对象程序是不矛盾的。当我们想办法把程序中变化的部分封装好之后,剩下的即是稳定而可复用的部分了。

# 1.4 原型模式和基于原型继承的 JavaScript 对象系统

在 Brendan Eich 为 JavaScript 设计面向对象系统时,借鉴了 Self 和 Smalltalk 这两门基于原型的语言。之所以选择基于原型的面向对象系统,并不是因为时间匆忙,它设计起来相对简单,而是因为从一开始 Brendan Eich 就没有打算在 JavaScript 中加入类的概念。

在以类为中心的面向对象编程语言中,类和对象的关系可以想象成铸模和铸件的关系,对象总是从类中创建而来。而在原型编程的思想中,类并不是必需的,对象未必需要从类中创建而来,一个对象是通过克隆另外一个对象所得到的。就像电影《第六日》一样,通过克隆可以创造另外一个一模一样的人,而且本体和克隆体看不出任何区别。

原型模式不单是一种设计模式,也被称为一种编程泛型。

本节我们将首先学习第一个设计模式——原型模式。随后会了解基于原型的 Io 语言,借助对 Io 语言的了解,我们对 JavaScript 的面向对象系统也将有更深的认识。在本节的最后,我们将详细了解 JavaScript 语言如何通过原型来构建一个面向对象系统。

# 1.4.1 使用克隆的原型模式

从设计模式的角度讲,原型模式是用于创建对象的一种模式,如果我们想要创建一个对象,一种方法是先指定它的类型,然后通过类来创建这个对象。原型模式选择了另外一种方式,我们不再关心对象的具体类型,而是找到一个对象,然后通过克隆来创建一个一模一样的对象。

既然原型模式是通过克隆来创建对象的,那么很自然地会想到,如果需要一个跟某个对象一模一样的对象,就可以使用原型模式。

假设我们在编写一个飞机大战的网页游戏。某种飞机拥有分身技能,当它使用分身技能的时候,要在页面中创建一些跟它一模一样的飞机。如果不使用原型模式,那么在创建分身之前,无疑必须先保存该飞机的当前血量、炮弹等级、防御等级等信息,随后将这些信息设置到新创建的飞机上面,这样才能得到一架一模一样的新飞机。

如果使用原型模式,我们只需要调用负责克隆的方法,便能完成同样的功能。

原型模式的实现关键,是语言本身是否提供了 clone 方法。ECMAScript 5 提供了 Object.create 方法,可以用来克隆对象。代码如下:

```
var Plane = function(){
   this.blood = 100;
   this.attackLevel = 1;
   this.defenseLevel = 1;
};
var plane = new Plane():
plane.blood = 500;
plane.attackLevel = 10;
plane.defenseLevel = 7;
var clonePlane = Object.create( plane );
console.log( clonePlane ); // 输出: Object {blood: 500, attackLevel: 10, defenseLevel: 7}
在不支持 Object.create 方法的浏览器中,则可以使用以下代码:
Object.create = Object.create || function( obj ){
   var F = function(){};
   F.prototype = obj;
   return new F();
}
```

### 1.4.2 克降是创建对象的手段

通过上一节的代码,我们看到了如何通过原型模式来克隆出一个一模一样的对象。但原型模式的真正目的并非在于需要得到一个一模一样的对象,而是提供了一种便捷的方式去创建某个类型的对象,克隆只是创建这个对象的过程和手段。

在用 Java 等静态类型语言编写程序的时候,类型之间的解耦非常重要。依赖倒置原则提醒我们创建对象的时候要避免依赖具体类型,而用 new XXX 创建对象的方式显得很僵硬。工厂方法模式和抽象工厂模式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这个问题,但这两个模式会带来许多跟产品类平行的工厂类层次,也会增加很多额外的代码。

原型模式提供了另外一种创建对象的方式,通过克隆对象,我们就不用再关心对象的具体类型名字。这就像一个仙女要送给三岁小女孩生日礼物,虽然小女孩可能还不知道飞机或者船怎么说,但她可以指着商店橱柜里的飞机模型说"我要这个"。

当然在 JavaScript 这种类型模糊的语言中,创建对象非常容易,也不存在类型耦合的问题。 从设计模式的角度来讲,原型模式的意义并不算大。但 JavaScript 本身是一门基于原型的面向对 象语言,它的对象系统就是使用原型模式来搭建的,在这里称之为原型编程范型也许更合适。

# 1.4.3 体验lo语言

前面说过,原型模式不仅仅是一种设计模式,也是一种编程范型。JavaScript 就是使用原型模式来搭建整个面向对象系统的。在 JavaScript 语言中不存在类的概念,对象也并非从类中创建

出来的,所有的 JavaScript 对象都是从某个对象上克隆而来的。

对于习惯了以类为中心语言的人来说,也许一时不容易理解这种基于原型的语言。即使是对于 JavaScript 语言的熟练使用者而言,也可能会有一种"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感觉。事实上,使用原型模式来构造面向对象系统的语言远非仅有 JavaScript 一家。

JavaScript 基于原型的面向对象系统参考了 Self 语言和 Smalltalk 语言,为了搞清 JavaScript 中的原型,我们本该寻根溯源去瞧瞧这两门语言。但由于这两门语言距离现在实在太遥远,我们不妨转而了解一下另外一种轻巧又基于原型的语言——Io 语言。

Io 语言在 2002 年由 Steve Dekorte 发明。可以从http://iolanguage.com下载到 Io 语言的解释器,安装好之后打开 Io 解释器,输入经典的"Hello World"程序。解释器打印出了 Hello World 的字符串,这说明我们已经可以使用 Io 语言来编写一些小程序了,如图 1-1 所示。

```
Io 20110905
Io> "Hello World" print
Hello World==> Hello World
Io>
```

图 1-1

作为一门基于原型的语言, Io 中同样没有类的概念,每一个对象都是基于另外一个对象的克隆。

就像吸血鬼的故事里必然有一个吸血鬼祖先一样,既然每个对象都是由其他对象克隆而来的,那么我们猜测 Io 语言本身至少要提供一个根对象,其他对象都发源于这个根对象。这个猜测是正确的,在 Io 中,根对象名为 Object。

这一节我们依然拿动物世界的例子来讲解 Io 语言。在下面的代码中,通过克隆根对象 Object,就可以得到另外一个对象 Animal。虽然 Animal 是以大写开头的,但是记住 Io 中没有类,Animal 跟所有的数据一样都是对象。

Animal := Object clone // 克隆动物对象

现在通过克隆根对象 Object 得到了一个新的 Animal 对象,所以 Object 就被称为 Animal 的原型。目前 Animal 对象和它的原型 Object 对象一模一样,还没有任何属于它自己方法和能力。我们假设在 Io 的世界里,所有的动物都会发出叫声,那么现在就给 Animal 对象添加 makeSound 方法吧。代码如下:

Animal makeSound := method( "animal makeSound " print );

好了,现在所有的动物都能够发出叫声了,那么再来继续创建一个 Dog 对象。显而易见,Animal 对象可以作为 Dog 对象的原型, Dog 对象从 Animal 对象克隆而来:

Dog := Animal clone

可以确定, Dog 一定懂得怎么吃食物, 所以接下来给 Dog 对象添加 eat 方法:

Dog eat = method( "dog eat " print );

现在已经完成了整个动物世界的构建,通过一次次克隆, Io 的对象世界里不再只有形单影只的根对象 Object,而是多了两个新的对象: Animal 对象和 Dog 对象。其中 Dog 的原型是 Animal, Animal 对象的原型是 Object。最后我们来测试 Animal 对象和 Dog 对象的功能。

先尝试调用 Animal 的 makeSound 方法,可以看到,动物顺利发出了叫声:

Animal makeSound // 输出: animal makeSound

然后再调用 Dog 的 eat 方法,同样我们也看到了预期的结果:

Dog eat // 输出: dog eat

### 1.4.4 原型编程范型的一些规则

从上一节的讲解中,我们看到了如何在 Io 语言中从无到有地创建一些对象。跟使用"类"的语言不一样的地方是, Io 语言中最初只有一个根对象 Object, 其他所有的对象都克隆自另外一个对象。如果 A 对象是从 B 对象克隆而来的,那么 B 对象就是 A 对象的原型。

在上一小节的例子中,Object 是 Animal 的原型,而 Animal 是 Dog 的原型,它们之间形成了一条原型链。这个原型链是很有用处的,当我们尝试调用 Dog 对象的某个方法时,而它本身却没有这个方法,那么 Dog 对象会把这个请求委托给它的原型 Animal 对象,如果 Animal 对象也没有这个属性,那么请求会顺着原型链继续被委托给 Animal 对象的原型 Object 对象,这样一来便能得到继承的效果,看起来就像 Animal 是 Dog 的"父类",Object 是 Animal 的"父类"。

这个机制并不复杂,却非常强大,Io 和 JavaScript 一样,基于原型链的委托机制就是原型继承的本质。

我们来进行一些测试。在 Io 的解释器中执行 Dog makeSound 时,Dog 对象并没有 makeSound 方法,于是把请求委托给了它的原型 Animal 对象,而 Animal 对象是有 makeSound 方法的,所以该条语句可以顺利得到输出,如图 1-2 所示。



图 1-2

现在我们明白了原型编程中的一个重要特性,即当对象无法响应某个请求时,会把该请求委托给它自己的原型。

最后整理一下本节的描述,我们可以发现原型编程范型至少包括以下基本规则。

- □ 所有的数据都是对象。
- □ 要得到一个对象,不是通过实例化类,而是找到一个对象作为原型并克隆它。

- □对象会记住它的原型。
- □ 如果对象无法响应某个请求,它会把这个请求委托给它自己的原型。

# 1.4.5 JavaScript中的原型继承

刚刚我们已经体验过同样是基于原型编程的 Io 语言,也已经了解了在 Io 语言中如何通过原型链来实现对象之间的继承关系。在原型继承方面,JavaScript 的实现原理和 Io 语言非常相似,JavaScript 也同样遵守这些原型编程的基本规则。

- □所有的数据都是对象。
- □ 要得到一个对象,不是通过实例化类,而是找到一个对象作为原型并克隆它。
- □ 对象会记住它的原型。
- □ 如果对象无法响应某个请求,它会把这个请求委托给它自己的原型。

下面我们来分别讨论 JavaScript 是如何在这些规则的基础上来构建它的对象系统的。

#### 1. 所有的数据都是对象

JavaScript 在设计的时候,模仿 Java 引入了两套类型机制:基本类型和对象类型。基本类型包括 undefined 、number 、boolean 、string 、function 、object 。从现在看来,这并不是一个好的想法。

按照 JavaScript 设计者的本意,除了 undefined 之外,一切都应是对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number、boolean、string 这几种基本类型数据也可以通过"包装类"的方式变成对象类型数据来处理。

我们不能说在 JavaScript 中所有的数据都是对象,但可以说绝大部分数据都是对象。那么相信在 JavaScript 中也一定会有一个根对象存在,这些对象追根溯源都来源于这个根对象。

事实上, JavaScript 中的根对象是 Object.prototype 对象。Object.prototype 对象是一个空的对象。我们在 JavaScript 遇到的每个对象,实际上都是从 Object.prototype 对象克隆而来的,Object.prototype 对象就是它们的原型。比如下面的 Obj1 对象和 Obj2 对象:

```
var obj1 = new Object();
var obj2 = {};
```

可以利用 ECMAScript 5 提供的 Object.getPrototypeOf 来查看这两个对象的原型:

```
console.log( Object.getPrototypeOf( obj1 ) === Object.prototype ); // 输出: true console.log( Object.getPrototypeOf( obj2 ) === Object.prototype ); // 输出: true
```

### 2. 要得到一个对象,不是通过实例化类,而是找到一个对象作为原型并克隆它

在 Io 语言中,克隆一个对象的动作非常明显,我们可以在代码中清晰地看到 clone 的过程。 比如以下代码:

```
Dog := Animal clone
```

但在 JavaScript 语言里,我们并不需要关心克隆的细节,因为这是引擎内部负责实现的。我们所需要做的只是显式地调用 var obj1 = new Object()或者 var obj2 = {}。此时,引擎内部会从Object.prototype上面克隆一个对象出来,我们最终得到的就是这个对象。

再来看看如何用 new 运算符从构造器中得到一个对象,下面的代码我们再熟悉不过了:

```
function Person( name ) {
    this.name = name;
};

Person.prototype.getName = function() {
    return this.name;
};

var a = new Person( 'sven' )

console.log( a.name );  // 輸出: sven
    console.log( a.getName() );  // 輸出: sven
    console.log( Object.getPrototypeOf( a ) === Person.prototype );  // 輸出: true
```

在 JavaScript 中没有类的概念,这句话我们已经重复过很多次了。但刚才不是明明调用了 new Person()吗?

在这里 Person 并不是类,而是函数构造器,JavaScript 的函数既可以作为普通函数被调用,也可以作为构造器被调用。当使用 new 运算符来调用函数时,此时的函数就是一个构造器。 用 new 运算符来创建对象的过程,实际上也只是先克隆 Object.prototype 对象,再进行一些其他额外操作的过程。 $^{\circ}$ 

在 Chrome 和 Firefox 等向外暴露了对象\_\_proto\_\_属性的浏览器下,我们可以通过下面这段代码来理解 new 运算的过程:

① JavaScript 是通过克隆 Object.prototype 来得到新的对象,但实际上并不是每次都真正地克隆了一个新的对象。从内存方面的考虑出发, JavaScript 还做了一些额外的处理,具体细节可以参阅周爱民老师编著的《JavaScript 语言精髓与编程实践》。这里不做深入讨论,我们暂且把创建对象的过程看成完完全全的克隆。

```
obj.__proto__ = Constructor.prototype;  // 指向正确的原型 var ret = Constructor.apply( obj, arguments );  // 借用外部传入的构造器给 obj 设置属性 return typeof ret === 'object' ? ret : obj;  // 确保构造器总是会返回一个对象 };  var a = objectFactory( Person, 'sven' );  console.log( a.name );  // 输出: sven console.log( a.getName() );  // 输出: sven console.log( Object.getPrototypeOf( a ) === Person.prototype );  // 输出: true 我们看到,分别调用下面两句代码产生了一样的结果:  var a = objectFactory( A, 'sven' );  var a = new A( 'sven' );
```

#### 3. 对象会记住它的原型

如果请求可以在一个链条中依次往后传递,那么每个节点都必须知道它的下一个节点。同理,要完成 Io 语言或者 JavaScript 语言中的原型链查找机制,每个对象至少应该先记住它自己的原型。

目前我们一直在讨论"对象的原型",就 JavaScript 的真正实现来说,其实并不能说对象有原型,而只能说对象的构造器有原型。对于"对象把请求委托给它自己的原型"这句话,更好的说法是对象把请求委托给它的构造器的原型。那么对象如何把请求顺利地转交给它的构造器的原型呢?

JavaScript 给对象提供了一个名为\_\_proto\_\_的隐藏属性,某个对象的\_\_proto\_\_属性默认会指向它的构造器的原型对象,即{Constructor}.prototype。在一些浏览器中,\_\_proto\_\_被公开出来,我们可以在 Chrome 或者 Firefox 上用这段代码来验证:

```
var a = new Object();
console.log ( a.__proto__=== Object.prototype );  // 输出: tru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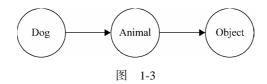
实际上,\_\_proto\_\_就是对象跟"对象构造器的原型"联系起来的纽带。正因为对象要通过\_\_proto\_\_属性来记住它的构造器的原型,所以我们用上一节的 objectFactory 函数来模拟用 new 创建对象时,需要手动给 obj 对象设置正确的 proto 指向。

```
obj. proto = Constructor.prototype;
```

通过这句代码,我们让 obj.\_\_proto\_ 指向 Person.prototype,而不是原来的 Object.prototype。

#### 4. 如果对象无法响应某个请求,它会把这个请求委托给它的构造器的原型

这条规则即是原型继承的精髓所在。从对 Io 语言的学习中,我们已经了解到,当一个对象 无法响应某个请求的时候,它会顺着原型链把请求传递下去,直到遇到一个可以处理该请求的对 象为止。 JavaScript 的克隆跟 Io 语言还有点不一样,Io 中每个对象都可以作为原型被克隆,当 Animal 对象克隆自 Object 对象, Dog 对象又克隆自 Animal 对象时,便形成了一条天然的原型链,如图 1-3 所示。



而在 JavaScript 中,每个对象都是从 Object.prototype 对象克隆而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只能得到单一的继承关系,即每个对象都继承自 Object.prototype 对象,这样的对象系统显然是非常受限的。

实际上,虽然 JavaScript 的对象最初都是由 Object.prototype 对象克隆而来的,但对象构造器的原型并不仅限于 Object.prototype 上,而是可以动态指向其他对象。这样一来,当对象 a 需要借用对象 b 的能力时,可以有选择性地把对象 a 的构造器的原型指向对象 b,从而达到继承的效果。下面的代码是我们最常用的原型继承方式:

```
var obj = { name: 'sven' };
var A = function(){};
A.prototype = obj;
var a = new A();
console.log( a.name );  // 输出: sven
```

我们来看看执行这段代码的时候, 引擎做了哪些事情。

- □ 首先、尝试遍历对象 a 中的所有属性、但没有找到 name 这个属性。
- □ 查找 name 属性的这个请求被委托给对象 a 的构造器的原型,它被 a.\_\_proto\_\_ 记录着并且 指向 A.prototype,而 A.prototype 被设置为对象 obj。
- □ 在对象 obj 中找到了 name 属性,并返回它的值。

当我们期望得到一个"类"继承自另外一个"类"的效果时,往往会用下面的代码来模拟实现:

```
var A = function(){};
A.prototype = { name: 'sven' };
var B = function(){};
B.prototype = new A();
var b = new B();
console.log( b.name );  // 输出: sven
```

再看这段代码执行的时候,引擎做了什么事情。

□ 首先,尝试遍历对象 b 中的所有属性,但没有找到 name 这个属性。

- □ 查找 name 属性的请求被委托给对象 b 的构造器的原型,它被 b.\_\_proto\_\_ 记录着并且指向 B.prototype,而 B.prototype 被设置为一个通过 new A()创建出来的对象。
- □ 在该对象中依然没有找到 name 属性,于是请求被继续委托给这个对象构造器的原型 A.prototype。
- □ 在 A.prototype 中找到了 name 属性,并返回它的值。

和把 B.prototype 直接指向一个字面量对象相比,通过 B.prototype = new A()形成的原型链比之前多了一层。但二者之间没有本质上的区别,都是将对象构造器的原型指向另外一个对象,继承总是发生在对象和对象之间。

最后还要留意一点,原型链并不是无限长的。现在我们尝试访问对象 a 的 address 属性。而对象 b 和它构造器的原型上都没有 address 属性,那么这个请求会被最终传递到哪里呢?

实际上,当请求达到 A.prototype,并且在 A.prototype 中也没有找到 address 属性的时候,请求会被传递给 A.prototype 的构造器原型 Object.prototype,显然 Object.prototype 中也没有 address 属性,但 Object.prototype 的原型是 null,说明这时候原型链的后面已经没有别的节点了。 所以该次请求就到此打住,a.address 返回 undefined。

a.address // 输出: undefined

## 1.4.6 原型继承的未来

设计模式在很多时候其实都体现了语言的不足之处。Peter Norvig 曾说,设计模式是对语言不足的补充,如果要使用设计模式,不如去找一门更好的语言。这句话非常正确。不过,作为Web 前端开发者,相信 JavaScript 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唯一的选择。虽然我们没有办法换一门语言,但语言本身也在发展,说不定哪天某个模式在 JavaScript 中就已经是天然的存在,不再需要拐弯抹角来实现。比如 Object.create 就是原型模式的天然实现。使用 Object.create 来完成原型继承看起来更能体现原型模式的精髓。目前大多数主流浏览器都提供了 Object.create 方法。

但美中不足是在当前的 JavaScript 引擎下,通过 Object.create 来创建对象的效率并不高,通常比通过构造函数创建对象要慢。此外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比如通过设置构造器的 prototype 来实现原型继承的时候,除了根对象 Object.prototype 本身之外,任何对象都会有一个原型。而通过 Object.create( null )可以创建出没有原型的对象。

另外, ECMAScript 6 带来了新的 Class 语法。这让 JavaScript 看起来像是一门基于类的语言,但其背后仍是通过原型机制来创建对象。通过 Class 创建对象的一段简单示例代码<sup>®</sup>如下所示:

```
class Animal {
  constructor(name) {
    this.name = name;
  }
```

① 这段代码来自 http://jurberg.github.io/blog/2014/07/12/javascript-prototype/。

```
getName() {
    return this.name;
}
}

class Dog extends Animal {
    constructor(name) {
        super(name);
    }
    speak() {
        return "woof";
    }
}

var dog = new Dog("Scamp");
console.log(dog.getName() + ' says ' + dog.speak());
```

## 1.4.6 小结

本节讲述了本书的第一个设计模式——原型模式。原型模式是一种设计模式,也是一种编程 泛型,它构成了 JavaScript 这门语言的根本。本节首先通过更加简单的 Io 语言来引入原型模式的 概念,随后学习了 JavaScript 中的原型模式。原型模式十分重要,和 JavaScript 开发者的关系十分密切。通过原型来实现的面向对象系统虽然简单,但能力同样强大。

# 策略模式

俗话说,条条大路通罗马。在美剧《越狱》中,主角 Michael Scofield 就设计了两条越狱的道路。这两条道路都可以到达靠近监狱外墙的医务室。

同样,在现实中,很多时候也有多种途径到达同一个目的地。比如我们要去某个地方旅游,可以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来选择出行的线路。

- □ 如果没有时间但是不在乎钱,可以选择坐飞机。
- □ 如果没有钱,可以选择坐大巴或者火车。
- □ 如果再穷一点,可以选择骑自行车。



在程序设计中,我们也常常遇到类似的情况,要实现某一个功能有多种方案可以选择。比如一个压缩文件的程序,既可以选择 zip 算法,也可以选择 gzip 算法。

这些算法灵活多样,而且可以随意互相替换。这种解决方案就是本章将要介绍的策略模式。 策略模式的定义是:定义一系列的算法,把它们一个个封装起来,并且使它们可以相互替换。

# 5.1 使用策略模式计算奖金

策略模式有着广泛的应用。本节我们就以年终奖的计算为例进行介绍。

很多公司的年终奖是根据员工的工资基数和年底绩效情况来发放的。例如,绩效为 S 的人年 终奖有 4 倍工资,绩效为 A 的人年终奖有 3 倍工资,而绩效为 B 的人年终奖是 2 倍工资。假设财 务部要求我们提供一段代码,来方便他们计算员工的年终奖。

#### 1. 最初的代码实现

我们可以编写一个名为 calculateBonus 的函数来计算每个人的奖金数额。很显然, calculateBonus 函数要正确工作,就需要接收两个参数:员工的工资数额和他的绩效考核等级。代码如下:

var calculateBonus = function( performanceLevel, salary ){

```
if ( performanceLevel === 'S' ){
    return salary * 4;
}

if ( performanceLevel === 'A' ){
    return salary * 3;
}

if ( performanceLevel === 'B' ){
    return salary * 2;
}

};

calculateBonus( 'B', 20000 );  // 輸出: 40000
calculateBonus( 'S', 6000 );  // 輸出: 24000
```

可以发现,这段代码十分简单,但是存在着显而易见的缺点。

- □ calculateBonus 函数比较庞大,包含了很多 if-else 语句,这些语句需要覆盖所有的逻辑分支。
- □ calculateBonus 函数缺乏弹性,如果增加了一种新的绩效等级 C,或者想把绩效 S 的奖金 系数改为 5,那我们必须深入 calculateBonus 函数的内部实现,这是违反开放—封闭原则的。
- □ 算法的复用性差,如果在程序的其他地方需要重用这些计算奖金的算法呢? 我们的选择 只有复制和粘贴。

因此,我们需要重构这段代码。

#### 2. 使用组合函数重构代码

一般最容易想到的办法就是使用组合函数来重构代码,我们把各种算法封装到一个个的小函数里面,这些小函数有着良好的命名,可以一目了然地知道它对应着哪种算法,它们也可以被复

用在程序的其他地方。代码如下:

```
var performanceS = function( salary ){
   return salary * 4;
};
var performanceA = function( salary ){
   return salary * 3;
};
var performanceB = function( salary ){
   return salary * 2;
};
var calculateBonus = function( performanceLevel, salary ){
   if ( performanceLevel === 'S' ){
        return performanceS( salary );
   if ( performanceLevel === 'A' ){
       return performanceA( salary );
   }
   if ( performanceLevel === 'B' ){
        return performanceB( salary );
};
calculateBonus( 'A' , 10000 );
                                  // 输出: 30000
```

目前,我们的程序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这种改善非常有限,我们依然没有解决最重要的问题: calculateBonus 函数有可能越来越庞大,而且在系统变化的时候缺乏弹性。

#### 3. 使用策略模式重构代码

经过思考,我们想到了更好的办法——使用策略模式来重构代码。策略模式指的是定义一系列的算法,把它们一个个封装起来。将不变的部分和变化的部分隔开是每个设计模式的主题,策略模式也不例外,策略模式的目的就是将算法的使用与算法的实现分离开来。

在这个例子里,算法的使用方式是不变的,都是根据某个算法取得计算后的奖金数额。而算法的实现是各异和变化的,每种绩效对应着不同的计算规则。

一个基于策略模式的程序至少由两部分组成。第一个部分是一组策略类,策略类封装了具体的算法,并负责具体的计算过程。第二个部分是环境类 Context,Context 接受客户的请求,随后把请求委托给某一个策略类。要做到这点,说明 Context 中要维持对某个策略对象的引用。

现在用策略模式来重构上面的代码。第一个版本是模仿传统面向对象语言中的实现。我们先把每种绩效的计算规则都封装在对应的策略类里面:

```
var performanceS = function(){};
performanceS.prototype.calculate = function( salary ){
   return salary * 4;
};
var performanceA = function(){};
performanceA.prototype.calculate = function( salary ){
   return salary * 3;
};
var performanceB = function(){};
performanceB.prototype.calculate = function( salary ){
   return salary * 2;
};
接下来定义奖金类 Bonus:
var Bonus = function(){
   this.salary = null;
                         // 原始工资
   this.strategy = null;
                         // 绩效等级对应的策略对象
};
Bonus.prototype.setSalary = function( salary ){
   this.salary = salary;
                         // 设置员工的原始工资
};
Bonus.prototype.setStrategy = function( strategy ){
   this.strategy = strategy; // 设置员工绩效等级对应的策略对象
};
Bonus.prototype.getBonus = function(){
                                      // 取得奖金数额
   return this.strategy.calculate(this.salary); // 把计算奖金的操作委托给对应的策略对象
};
```

在完成最终的代码之前,我们再来回顾一下策略模式的思想:

定义一系列的算法,把它们一个个封装起来,并且使它们可以相互替换®。

这句话如果说得更详细一点,就是:定义一系列的算法,把它们各自封装成策略类,算法被封装在策略类内部的方法里。在客户对 Context 发起请求的时候, Context 总是把请求委托给这些策略对象中间的某一个进行计算。

现在我们来完成这个例子中剩下的代码。先创建一个 bonus 对象, 并且给 bonus 对象设置一

① "并且使它们可以相互替换",这句话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对于静态类型语言而言的。因为静态类型语言中有类型检查机制,所以各个策略类需要实现同样的接口。当它们的真正类型被隐藏在接口后面时,它们才能被相互替换。而在 JavaScript 这种 "类型模糊"的语言中没有这种困扰,任何对象都可以被替换使用。因此,JavaScript 中的"可以相互替换使用"表现为它们具有相同的目标和意图。

些原始的数据,比如员工的原始工资数额。接下来把某个计算奖金的策略对象也传入 bonus 对象内部保存起来。当调用 bonus.getBonus()来计算奖金的时候, bonus 对象本身并没有能力进行计算,而是把请求委托给了之前保存好的策略对象:

```
var bonus = new Bonus();
bonus.setSalary( 10000 );
bonus.setStrategy( new performanceS() ); // 设置策略对象
console.log( bonus.getBonus() ); // 输出: 40000
bonus.setStrategy( new performanceA() ); // 设置策略对象
console.log( bonus.getBonus() ); // 输出: 30000
```

刚刚我们用策略模式重构了这段计算年终奖的代码,可以看到通过策略模式重构之后,代码变得更加清晰,各个类的职责更加鲜明。但这段代码是基于传统面向对象语言的模仿,下一节我们将了解用 JavaScript 实现的策略模式。

# 5.2 JavaScript 版本的策略模式

在 5.1 节中, 我们让 strategy 对象从各个策略类中创建而来, 这是模拟一些传统面向对象语言的实现。实际上在 JavaScript 语言中, 函数也是对象, 所以更简单和直接的做法是把 strategy 直接定义为函数:

```
var strategies = {
    "S": function( salary ) {
        return salary * 4;
    },
    "A": function( salary ) {
        return salary * 3;
    },
    "B": function( salary ) {
        return salary * 2;
    }
};
```

同样, Context 也没有必要必须用 Bonus 类来表示, 我们依然用 calculateBonus 函数充当 Context 来接受用户的请求。经过改造, 代码的结构变得更加简洁:

```
var strategies = {
    "S": function( salary ) {
        return salary * 4;
    },
    "A": function( salary ) {
        return salary * 3;
    },
    "B": function( salary ) {
        return salary * 2;
    }
}
```

```
}
};

var calculateBonus = function( level, salary ){
    return strategies[ level ]( salary );
};

console.log( calculateBonus( 'S', 20000 ) );  // 输出: 80000
console.log( calculateBonus( 'A', 10000 ) );  // 输出: 30000
```

在接下来的缓动动画和表单验证的例子中,我们用到的都是这种函数形式的策略对象。

# 5.3 多态在策略模式中的体现

通过使用策略模式重构代码,我们消除了原程序中大片的条件分支语句。所有跟计算奖金有关的逻辑不再放在 Context 中,而是分布在各个策略对象中。Context 并没有计算奖金的能力,而是把这个职责委托给了某个策略对象。每个策略对象负责的算法已被各自封装在对象内部。当我们对这些策略对象发出"计算奖金"的请求时,它们会返回各自不同的计算结果,这正是对象多态性的体现,也是"它们可以相互替换"的目的。替换 Context 中当前保存的策略对象,便能执行不同的算法来得到我们想要的结果。

# 5.4 使用策略模式实现缓动动画

如果让一些不太了解前端开发的程序员来投票,选出他们眼中 JavaScript 语言在 Web 开发中的两大用途,我想结果很有可能是这样的:

- □ 编写一些让 div 飞来飞去的动画
- □ 验证表单

虽然这只是一句玩笑话,但从中可以看到动画在 Web 前端开发中的地位。一些别出心裁的动画效果可以让网站增色不少。

有一段时间网页游戏非常流行,HTML5版本的游戏可以达到不逊于Flash游戏的效果。我曾经编写过HTML5版本的街头霸王游戏,让游戏的主角跳跃或是移动,实际上只是让这个div按照一定的缓动算法进行运动而已。

如果我们明白了怎样让一个小球运动起来,那么离编写一个完整的游戏就不遥远了,剩下的只是一些把逻辑组织起来的体力活。本节并不会从头到尾地编写一个完整的游戏,我们首先要做的是让一个小球按照不同的算法进行运动。

# 5.4.1 实现动画效果的原理

用 JavaScript 实现动画效果的原理跟动画片的制作一样,动画片是把一些差距不大的原画以

较快的帧数播放,来达到视觉上的动画效果。在 JavaScript 中,可以通过连续改变元素的某个 CSS 属性,比如 left、top、background-position来实现动画效果。图 5-1 就是通过改变节点的 background-position,让人物动起来的。



图 5-1

### 5.4.2 思路和一些准备工作

我们目标是编写一个动画类和一些缓动算法,让小球以各种各样的缓动效果在页面中运动。 现在来分析实现这个程序的思路。在运动开始之前,需要提前记录一些有用的信息,至少包

- 现在来分析实现这个程序的思路。在运动开始之前,需要提前记录一些有用的信息,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 动画开始时,小球所在的原始位置;
  - □ 小球移动的目标位置;
  - □ 动画开始时的准确时间点:
  - □小球运动持续的时间。

随后,我们会用 setInterval 创建一个定时器,定时器每隔 19ms 循环一次。在定时器的每一帧里,我们会把动画已消耗的时间、小球原始位置、小球目标位置和动画持续的总时间等信息传入缓动算法。该算法会通过这几个参数,计算出小球当前应该所在的位置。最后再更新该 div 对应的 CSS 属性,小球就能够顺利地运动起来了。

# 5.4.3 让小球运动起来

在实现完整的功能之前,我们先了解一些常见的缓动算法,这些算法最初来自 Flash,但可以非常方便地移植到其他语言中。

这些算法都接受 4 个参数,这 4 个参数的含义分别是动画已消耗的时间、小球原始位置、小球目标位置、动画持续的总时间,返回的值则是动画元素应该处在的当前位置。代码如下:

```
var tween = {
linear: function( t, b, c, d ){
    return c*t/d + b;
},
easeIn: function( t, b, c, d ){
    return c * ( t /= d ) * t + b;
},
```

```
strongEaseIn: function(t, b, c, d){
    return c * ( t /= d ) * t * t * t * t + b;
},
strongEaseOut: function(t, b, c, d){
    return c * ( ( t = t / d - 1) * t * t * t * t + 1 ) + b;
},
sineaseIn: function( t, b, c, d ){
    return c * ( t /= d) * t * t + b;
},
sineaseOut: function(t,b,c,d){
    return c * ( ( t = t / d - 1) * t * t + 1 ) + b;
};
```

现在我们开始编写完整的代码,下面代码的思想来自 jQuery 库,由于本节的目标是演示策略模式,而非编写一个完整的动画库,因此我们省去了动画的队列控制等更多完整功能。

现在进入代码实现阶段,首先在页面中放置一个 div:

接下来定义 Animate 类, Animate 的构造函数接受一个参数:即将运动起来的 dom 节点。Animate 类的代码如下:

```
var Animate = function( dom ){
                             // 进行运动的 dom 节点
   this.dom = dom;
   this.startTime = 0;
                            // 动画开始时间
   this.startPos = 0;
                            // 动画开始时, dom 节点的位置, 即 dom 的初始位置
   this.endPos = 0;
                             // 动画结束时, dom 节点的位置, 即 dom 的目标位置
   this.propertyName = null;
                             // dom 节点需要被改变的 css 属性名
   this.easing = null;
                             // 缓动算法
   this.duration = null;
                             // 动画持续时间
};
```

接下来 Animate.prototype.start 方法负责启动这个动画,在动画被启动的瞬间,要记录一些信息,供缓动算法在以后计算小球当前位置的时候使用。在记录完这些信息之后,此方法还要负责启动定时器。代码如下:

```
}, 19 );
};

Animate.prototype.start 方法接受以下 4个参数。

□ propertyName: 要改变的 CSS 属性名,比如'left'、'top',分别表示左右移动和上下移动。
□ endPos: 小球运动的目标位置。
□ duration: 动画持续时间。
□ easing: 缓动算法。
```

再接下来是 Animate.prototype.step 方法,该方法代表小球运动的每一帧要做的事情。在此处,这个方法负责计算小球的当前位置和调用更新 CSS 属性值的方法 Animate.prototype.update。代码如下:

在这段代码中,(1)处的意思是,如果当前时间大于动画开始时间加上动画持续时间之和,说明动画已经结束,此时要修正小球的位置。因为在这一帧开始之后,小球的位置已经接近了目标位置,但很可能不完全等于目标位置。此时我们要主动修正小球的当前位置为最终的目标位置。此外让 Animate.prototype.start 方法清除定时器。

最后是负责更新小球 CSS 属性值的 Animate.prototype.update 方法:

```
Animate.prototype.update = function( pos ){
    this.dom.style[ this.propertyName ] = pos + 'px';
};

如果不嫌麻烦,我们可以进行一些小小的测试:
var div = document.getElementById( 'div' );
var animate = new Animate( div );
animate.start( 'left', 500, 1000, 'strongEaseOut' );
// animate.start( 'top', 1500, 500, 'strongEaseIn' );
```

通过这段代码,可以看到小球按照我们的期望以各种各样的缓动算法在页面中运动。

80

本节我们学会了怎样编写一个动画类,利用这个动画类和一些缓动算法就可以让小球运动起来。我们使用策略模式把算法传入动画类中,来达到各种不同的缓动效果,这些算法都可以轻易地被替换为另外一个算法,这是策略模式的经典运用之一。策略模式的实现并不复杂,关键是如何从策略模式的实现背后,找到封装变化、委托和多态性这些思想的价值。

# 5.5 更广义的"算法"

策略模式指的是定义一系列的算法,并且把它们封装起来。本章我们介绍的计算奖金和缓动 动画的例子都封装了一些算法。

从定义上看,策略模式就是用来封装算法的。但如果把策略模式仅仅用来封装算法,未免有一点大材小用。在实际开发中,我们通常会把算法的含义扩散开来,使策略模式也可以用来封装一系列的"业务规则"。只要这些业务规则指向的目标一致,并且可以被替换使用,我们就可以用策略模式来封装它们。

GoF 在《设计模式》一书中提到了一个利用策略模式来校验用户是否输入了合法数据的例子,但 GoF 未给出具体的实现。刚好在 Web 开发中,表单校验是一个非常常见的话题。下面我们就看一个使用策略模式来完成表单校验的例子。

# 5.6 表单校验

在一个 Web 项目中, 注册、登录、修改用户信息等功能的实现都离不开提交表单。

在将用户输入的数据交给后台之前,常常要做一些客户端力所能及的校验工作,比如注册的时候需要校验是否填写了用户名,密码的长度是否符合规定,等等。这样可以避免因为提交不合 法数据而带来的不必要网络开销。

假设我们正在编写一个注册的页面,在点击注册按钮之前,有如下几条校验逻辑。

- □用户名不能为空。
- □ 密码长度不能少于6位。
- □ 手机号码必须符合格式。

# 5.6.1 表单校验的第一个版本

现在编写表单校验的第一个版本,可以提前透露的是,目前我们还没有引入策略模式。代码如下:

```
请输入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name="phoneNumber"/ >
           <button>提交</button>
       </form>
   <script>
       var registerForm = document.getElementById( 'registerForm' );
       registerForm.onsubmit = function(){
           if ( registerForm.userName.value === '' ){
               alert ( '用户名不能为空' );
               return false;
           }
           if ( registerForm.password.value.length < 6 ){</pre>
               alert ('密码长度不能少于6位');
               return false;
           if (!/(^1[3|5|8][0-9]{9}$)/.test(registerForm.phoneNumber.value)){
               alert ('手机号码格式不正确');
               return false;
           }
       }
    </script>
   </body>
</html>
```

这是一种很常见的代码编写方式,它的缺点跟计算奖金的最初版本一模一样。

- □ registerForm.onsubmit 函数比较庞大,包含了很多 if-else 语句,这些语句需要覆盖所有的校验规则。
- □ registerForm.onsubmit 函数缺乏弹性,如果增加了一种新的校验规则,或者想把密码的长度校验从 6 改成 8,我们都必须深入 registerForm.onsubmit 函数的内部实现,这是违反开放—封闭原则的。
- □ 算法的复用性差,如果在程序中增加了另外一个表单,这个表单也需要进行一些类似的 校验,那我们很可能将这些校验逻辑复制得漫天遍野。

# 5.6.2 用策略模式重构表单校验

下面我们将用策略模式来重构表单校验的代码,很显然第一步我们要把这些校验逻辑都封装成策略对象:

接下来我们准备实现 Validator 类。Validator 类在这里作为 Context,负责接收用户的请求并委托给 strategy 对象。在给出 Validator 类的代码之前,有必要提前了解用户是如何向 Validator 类发送请求的,这有助于我们知道如何去编写 Validator 类的代码。代码如下:

```
var validataFunc = function(){
   var validator = new Validator();
                               // 创建一个 validator 对象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userName, 'isNonEmpty', '用户名不能为空');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password, 'minLength:6', '密码长度不能少于6位');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phoneNumber, 'isMobile', '手机号码格式不正确');
   var errorMsg = validator.start();
                                  // 获得校验结果
   return errorMsg; // 返回校验结果
}
var registerForm = document.getElementById( 'registerForm' );
registerForm.onsubmit = function(){
    var errorMsg = validataFunc();
                              // 如果 errorMsg 有确切的返回值,说明未通过校验
    if ( errorMsg ){
       alert ( errorMsg );
       return false; // 阻止表单提交
    }
};
```

从这段代码中可以看到,我们先创建了一个 validator 对象,然后通过 validator.add 方法,往 validator 对象中添加一些校验规则。validator.add 方法接受 3 个参数,以下面这句代码说明: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password, 'minLength:6', '密码长度不能少于6位');

- □ registerForm.password 为参与校验的 input 输入框。
- □ 'minLength:6'是一个以冒号隔开的字符串。冒号前面的 minLength代表客户挑选的 strategy 对象,冒号后面的数字 6 表示在校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一些参数。'minLength:6'的意思就是校验 registerForm.password 这个文本输入框的 value 最小长度为 6。如果这个字符串中不包含冒号,说明校验过程中不需要额外的参数信息,比如'isNonEmpty'。
- □ 第3个参数是当校验未通过时返回的错误信息。

当我们往 validator 对象里添加完一系列的校验规则之后,会调用 validator.start()方法来 启动校验。如果 validator.start()返回了一个确切的 errorMsg 字符串当作返回值,说明该次校验 没有通过,此时需让 registerForm.onsubmit 方法返回 false 来阻止表单的提交。 最后是 Validator 类的实现:

```
var Validator = function(){
   this.cache = []:
                       // 保存校验规则
};
Validator.prototype.add = function( dom, rule, errorMsg ){
   var ary = rule.split(':'); // 把 strategy 和参数分开
   this.cache.push(function(){ // 把校验的步骤用空函数包装起来, 并且放入 cache
       var strategy = ary.shift(); // 用户挑选的 strategy
       ary.unshift( dom.value ); // 把 input 的 value 添加进参数列表
       ary.push( errorMsg );
                           // 把 errorMsg 添加进参数列表
       return strategies[ strategy ].apply( dom, ary );
   });
};
Validator.prototype.start = function(){
   for ( var i = 0, validatorFunc; validatorFunc = this.cache[ i++ ]; ){
       var msg = validatorFunc(); // 开始校验, 并取得校验后的返回信息
                  // 如果有确切的返回值,说明校验没有通过
       if ( msg ){
          return msg;
       }
   }
}:
```

使用策略模式重构代码之后,我们仅仅通过"配置"的方式就可以完成一个表单的校验,这些校验规则也可以复用在程序的任何地方,还能作为插件的形式,方便地被移植到其他项目中。

在修改某个校验规则的时候,只需要编写或者改写少量的代码。比如我们想将用户名输入框的校验规则改成用户名不能少于4个字符。可以看到,这时候的修改是毫不费力的。代码如下:

```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userName, 'isNonEmpty', '用户名不能为空');
// 改成: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userName, 'minLength:10', '用户名长度不能小于10位');
```

# 5.6.3 给某个文本输入框添加多种校验规则

为了让读者把注意力放在策略模式的使用上,目前我们的表单校验实现留有一点小遗憾:一个文本输入框只能对应一种校验规则,比如,用户名输入框只能校验输入是否为空:

```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userName, 'isNonEmpty', '用户名不能为空');
```

如果我们既想校验它是否为空,又想校验它输入文本的长度不小于 10 呢? 我们期望以这样的形式进行校验:

```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userName, [{
    strategy: 'isNonEmpty',
    errorMsg: '用户名不能为空'
```

```
}, {
       strategy: 'minLength:6',
      errorMsg: '用户名长度不能小于 10 位'
下面提供的代码可用于一个文本输入框对应多种校验规则:
<html>
   <body>
       <form action="http:// xxx.com/register" id="registerForm" method="post">
          请输入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name="userName"/ >
          请输入密码: <input type="text" name="password"/ >
          请输入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name="phoneNumber"/ >
          <button>提交</button>
       </form>
   <script>
     var strategies = {
          isNonEmpty: function( value, errorMsg ){
             if ( value === '' ){
                 return errorMsg;
          },
          minLength: function( value, length, errorMsg ){
             if ( value.length < length ){</pre>
                 return errorMsg;
          },
          isMobile: function( value, errorMsg ){
             if (!/(^1[3|5|8][0-9]{9}$)/.test(value)){
                 return errorMsg;
             }
          }
      };
      var Validator = function(){
          this.cache = [];
      };
      Validator.prototype.add = function( dom, rules ){
          var self = this;
          for ( var i = 0, rule; rule = rules[ i++ ]; ){
             (function( rule ){
                 var strategyAry = rule.strategy.split( ':' );
                 var errorMsg = rule.errorMsg;
                 self.cache.push(function(){
                    var strategy = strategyAry.shift();
```

```
strategyAry.unshift( dom.value );
                strategyAry.push( errorMsg );
                return strategies[ strategy ].apply( dom, strategyAry );
            });
         })( rule )
     }
 };
 Validator.prototype.start = function(){
     for ( var i = 0, validatorFunc; validatorFunc = this.cache[ i++ ]; ){
         var errorMsg = validatorFunc();
         if ( errorMsg ){
            return errorMsg;
     }
 };
var registerForm = document.getElementById( 'registerForm' );
 var validataFunc = function(){
     var validator = new Validator();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userName, [{
         strategy: 'isNonEmpty',
         errorMsg: '用户名不能为空'
     }, {
         strategy: 'minLength:6',
         errorMsg: '用户名长度不能小于 10 位'
     }]);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password, [{
         strategy: 'minLength:6',
         errorMsg: '密码长度不能小于6位'
     }]);
     validator.add( registerForm.phoneNumber, [{
         strategy: 'isMobile',
         errorMsg: '手机号码格式不正确'
     }]);
     var errorMsg = validator.start();
     return errorMsg;
 }
 registerForm.onsubmit = function(){
      var errorMsg = validataFunc();
      if ( errorMsg ){
          alert ( errorMsg );
          return false;
      }
```

**}**;

</script>
</body>
</html>

# 5.7 策略模式的优缺点

策略模式是一种常用且有效的设计模式,本章提供了计算奖金、缓动动画、表单校验这三个例子来加深大家对策略模式的理解。从这三个例子中,我们可以总结出策略模式的一些优点。

- □ 策略模式利用组合、委托和多态等技术和思想,可以有效地避免多重条件选择语句。
- □ 策略模式提供了对开放-封闭原则的完美支持,将算法封装在独立的 strategy 中,使得它们易于切换,易于理解,易于扩展。
- □ 策略模式中的算法也可以复用在系统的其他地方,从而避免许多重复的复制粘贴工作。
- □ 在策略模式中利用组合和委托来让 Context 拥有执行算法的能力,这也是继承的一种更轻便的替代方案。

当然,策略模式也有一些缺点,但这些缺点并不严重。

首先,使用策略模式会在程序中增加许多策略类或者策略对象,但实际上这比把它们负责的逻辑堆砌在 Context 中要好。

其次,要使用策略模式,必须了解所有的 strategy,必须了解各个 strategy 之间的不同点,这样才能选择一个合适的 strategy。比如,我们要选择一种合适的旅游出行路线,必须先了解选择飞机、火车、自行车等方案的细节。此时 strategy 要向客户暴露它的所有实现,这是违反最少知识原则的。

# 5.8 一等函数对象与策略模式

本章提供的几个策略模式示例,既有模拟传统面向对象语言的版本,也有针对 JavaScript 语言的特有实现。在以类为中心的传统面向对象语言中,不同的算法或者行为被封装在各个策略类中,Context 将请求委托给这些策略对象,这些策略对象会根据请求返回不同的执行结果,这样便能表现出对象的多态性。

Peter Norvig 在他的演讲中曾说过:"在函数作为一等对象的语言中,策略模式是隐形的。strategy 就是值为函数的变量。"在 JavaScript 中,除了使用类来封装算法和行为之外,使用函数当然也是一种选择。这些"算法"可以被封装到函数中并且四处传递,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高阶函数"。实际上在 JavaScript 这种将函数作为一等对象的语言里,策略模式已经融入到了语言本身当中,我们经常用高阶函数来封装不同的行为,并且把它传递到另一个函数中。当我们对这些函数发出"调用"的消息时,不同的函数会返回不同的执行结果。在 JavaScript 中,"函数对象的多

态性"来得更加简单。

在前面的学习中,为了清楚地表示这是一个策略模式,我们特意使用了 strategies 这个名字。如果去掉 strategies,我们还能认出这是一个策略模式的实现吗?代码如下:

```
var S = function( salary ){
    return salary * 4;
};

var A = function( salary ){
    return salary * 3;
};

var B = function( salary ){
    return salary * 2;
};

var calculateBonus = function( func, salary ){
    return func( salary );
};

calculateBonus( S, 10000 ); // 輸出: 40000
```

# 5.9 小结

本章我们既提供了接近传统面向对象语言的策略模式实现,也提供了更适合 JavaScript 语言的策略模式版本。在 JavaScript 语言的策略模式中,策略类往往被函数所代替,这时策略模式就成为一种"隐形"的模式。尽管这样,从头到尾地了解策略模式,不仅可以让我们对该模式有更加透彻的了解,也可以使我们明白使用函数的好处。